

类别：A 类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签发人：张 弦

汉卫函〔2025〕120 号

对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 171 号 提案的答复函

宁慧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护的提案》（第 171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您根据艾滋病防控面临的形势，提出了“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防护意识；不断完善检测机制，扩大检测覆盖面；不断扩大治疗覆盖面，提高治疗可及性”的建议，为进一步做好艾滋病防治提出很好的工作建议，为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现将我市艾滋病防治工

作开展情况向您作以汇报。

一、持续强化宣传教育。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艾滋病宣传教育工作，通过传统媒介和新媒体平台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广泛普及艾滋病防治知识，持续加强卖淫嫖娼、男男同性、吸毒、娱乐场所从业人员等高危人群，及学校、企业、社区、医院等重点场所的宣传教育工作，针对青少年群体，持续落实在健康教育课程中涵盖艾滋病防治知识的措施。近三年来，年均宣传覆盖重点人群 70 万人次以上，经最新知识知晓率调查显示，重点人群艾防知识知晓率达 90% 以上。今后，我市将继续抓好艾滋病宣传教育工作，发挥好宣传教育这个“社会疫苗”，更广泛、更有效普及艾滋病防治知识，提高公众的防护意识。一方面，常态化组织实施宣传教育“进社区、进家庭、进校园、进医院、进企业”等五进活动，落实重点人群宣传教育全覆盖，不断提升重点人群防治知识知晓水平。另一方面，充分利用“12.1”世界艾滋病日、性病防治宣传周、肝炎宣传日、国际禁毒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发针对性强、覆盖面广、可及性高的传播渠道，高质量开展各类主题宣传活动，带动宣传氛围，掀起宣传热潮，提升宣传效果。

二、不断完善筛查检测机制。通过多年的持续建设，我市艾滋病三级检测网络逐步完善，初筛实验室覆盖到县区、快速检测点覆盖到乡镇（社区），基本实现 2 小时检测圈；检测策略持续优化，检测人群持续扩大，大力推进医疗机构就诊人群应检尽检、娱乐场所从业人群、老年人群、婚检人群等愿检尽检，

连续 2 年全人群 HIV 抗体检测率超 70 万人次，检测率达 20% 以上。今后，将继续完善检测网络，优化检测策略，扩大检测覆盖面，提高艾滋病早检测、早发现。一是加强实验室能力建设，筛查实验室覆盖全市所有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检测点覆盖所有中心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并在重点县区设立艾滋病确证实验室，进一步提高检测的可及性。二是扩大检测服务范围，持续推进各医疗机构重点科室（门诊）按照知情不拒绝原则提供主动检测，应检尽检；结合疫情流行特点，加强重点人群筛查检测工作，愿检尽检；探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逢血必检”。三是创新检测服务方式，探索在酒店、娱乐场所、学校、医院、车站等公共场所设立自助检测设备，为重点人群提供自助检测服务；各自愿咨询检测点（VCT 门诊）积极探索线上咨询和预约检测服务，进一步提升检测服务的便利性和可及性。

三、不断扩大治疗覆盖面。截至 2024 年底，全市已发现并存活的艾滋病感染者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达 97.8%，达历年来新高，超过国家 95%考核要求，在全省位居前列；治疗策略上，我市指定市传染病医院为全市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定点医院，可提供国家全免费治疗药物、医保报销治疗药物等多重选择，患者可根据自身经济能力和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治疗方式，并持续落实感染者免费 CD4 检测、病载检测、耐药监测等。今后，将进一步扩大抗病毒治疗服务网络，持续巩固治疗覆盖面。一是在重点县区推进设立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定点医院，为辖区艾

滋病感染者提供抗病毒治疗服务，提升患者治疗的可及性。二是加强各医院艾滋病感染者医疗救治能力，加强医务人员培训，持续提升救治能力和防护能力，提高艾滋病感染者常见病的诊疗服务和重大疾病的医疗救治能力。三是持续巩固和扩大抗病毒治疗覆盖面，对新发现报告病例落实发现即治疗策略，及时转介、督促、跟踪病例到定点医院接受治疗；对既往仍未治疗、治疗后失访或停药病例做好摸排核查，加大动员力度，应治尽治，确保全市抗病毒治疗比例持续达国家考核要求。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市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下一步，我委将按照上级安排部署和最新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市艾滋病防治工作，不断提高防治工作成效，降低艾滋病传播率，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恳请您继续对我们工作给予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张恒，电话：13772821945）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督查办。

附件 3

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提案编号	171	承办单位	汉中市卫健委
联系人	王韬	电 话	18700673508
提案题目	《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护的提案》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无			
提案者签名 (单位盖章)			时间 8月28日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